

拓片綴合的機會與風險

——以河南博物館舊藏甲骨為中心的檢視*

李宗焜

(北京大學中文系、中國古文獻研究
中心、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心)

甲骨文發現 120 年來，各方面的研究都有可觀成績，綴合即其中之一。自發現伊始，即有學者對甲骨殘片進行綴合，如王國維通過綴合，修正了《史記·殷本紀》的商王世系，就是其中一個著名的例子。近年以來，甲骨綴合風氣更盛，甚至成為甲骨研究中成果最為豐碩的一個領域。

除了甲骨收藏者外，學者綴合甲骨只能利用拓片，這也是近便的方法，因為一般人能接觸甲骨實物的機會很少。利用拓片綴合甲骨，是客觀情勢下的不得不爾。學者利用拓片做的綴合，通過實物的驗證，往往確不可易；甚至有些學者利用摹本做綴合，也能做出成績。這些成果都是難能可貴的。

然而，用拓片綴合仍有其局限性，有些誤綴從表面即可看出；有些拓片綴合，表面看起來天衣無縫，經過實物檢核却有問題。本文擬以我們整理河南博物館舊藏，後藏於台北歷史博物館的甲骨，檢查相關的綴合。

河南博物館舊藏甲骨，過去曾發表過《殷虛文字存真》^①(下文簡稱《真》)、《甲骨文錄》^②(下文簡稱《錄》)；學者利用此二書做了一些綴合。甲骨到歷史博物館後，董玉京曾去做了一些摹本，出版了《甲骨文專集》，^③也有學者據之做了一些綴合。我們在整

*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“《甲骨文字編》修訂與增補”(18AZW013)階段成果之一。

① 關百益：《殷虛文字存真》，河南省博物館 1931 原拓本。

② 孫海波：《甲骨文錄》，河南通志館 1937 年版。

③ 董玉京主編：《河南省運臺古物·甲骨文專集》，河南省運臺古物監護委員會 2001 年版。

理這批甲骨時，曾把各家利用拓片或摹本所做的綴合，經過實物核驗，發現許多綴合是正確的，少數的綴合則有問題。下面分兩部分討論：

一、拓片綴合，已有學者指出其誤， 經實物核對確有問題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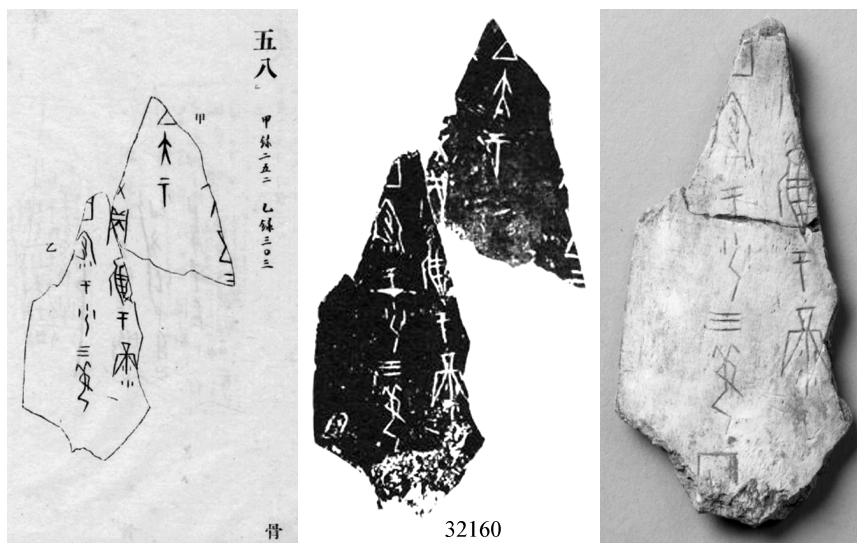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《錄》600(原登記號 1.2472)

此為《甲骨文錄》600 的拓片。該書釋文：“按右一版係二版之誤拼合為一者。”釋文已知其誤綴，不知何以仍用錯誤的綴合出版。《合》13974 只收錄下半段。此誤綴極明顯，但一直到我們拿到甲骨實物時，這二版仍用石膏緊緊地黏着。由此可見，石膏黏合應該更早於釋文之前。

這不僅是拓片之誤，更是根據實物拼錯在先，拓片隨錯在後。這個誤綴很容易看出。尤其地支的“卯”字上半跟“酉”字下半，無論如何都不能牽合。



(二)《錄》252+《錄》303



曾毅公《甲骨綴合編》58，^①綴合了《錄》252+《錄》303，從其摹本看，似乎沒什麼問題。《合》32160 也收錄了這組綴合。從拓片看，“貞”字的左邊直畫不是那麼自然，且

① 曾毅公編著：《甲骨綴合編》，修文堂 1950 年石印本。

上下並不連貫。嚴一萍《甲骨綴合新編·訂譌》已指出“‘△’上一字非‘貞’字，不能合。”^①這懷疑是有道理的。今查實物，“△”上只一短豎，且不達斷邊，不可能與“貞”連為一綫，這兩版是不能綴合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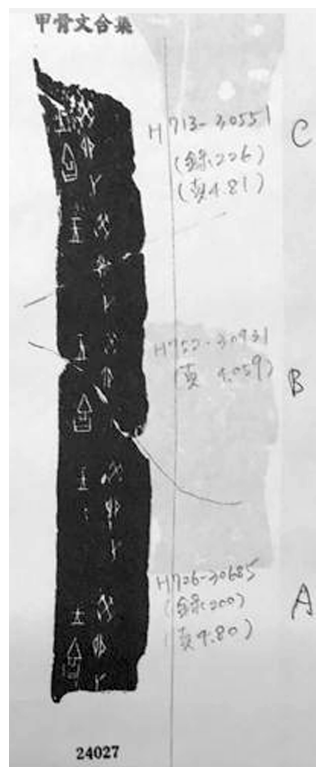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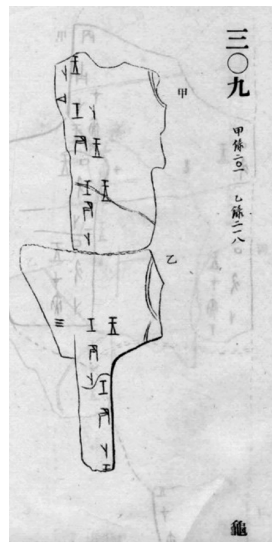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《錄》201+《錄》218

曾毅公《甲骨綴合編》309，綴合《錄》201+《錄》218。

嚴一萍《甲骨綴合新編·訂譌》指出“《錄》218 腹甲較小，故與 201 不成比例，不能密合，非一甲。”^②但《合集》23955 仍用曾毅公的綴合。

今核實物，兩版厚薄差太多，不可能是同版，這個綴合是錯的。

(四) 《錄》200+《錄》226+《真》4.59



① 嚴一萍編著：《甲骨綴合新編·訂譌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 1975 年版，頁 29。

② 嚴一萍編著：《甲骨綴合新編·訂譌》，頁 77。

《錄》200+《錄》226，為嚴一萍《甲骨綴合新編》646 版所綴。^①《合》24027 將其上下易位，並在中間加入《真》4.59，與嚴綴不同。經實物核驗，《合集》的綴法是正確的。後出的《甲骨文合集補編》7926，^②仍收錄嚴一萍的錯誤綴合。

白玉崢《甲骨文錄研究》，^③此綴合的圖版依《合集》，但釋文仍依嚴一萍的綴合，不知何故？

(五) 《錄》723+《錄》721



曾毅公《甲骨綴合編》170，綴合《錄》723+《錄》721，為實綴。《合》24359 從之。

① 嚴一萍編著：《甲骨綴合新編·訂譌》，頁 702。

② 彭邦炯、謝濟、馬季凡編：《甲骨文合集補編》，北京：語文出版社 1999 年版。

③ 白玉崢：《甲骨文錄研究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 1989 年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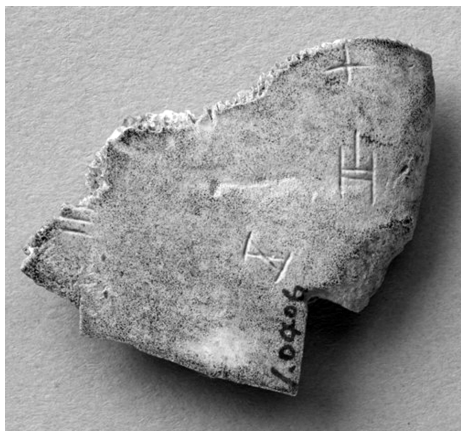
嚴一萍《甲骨綴合新編·訂譌》指出這兩片“可能為一骨所折，但不能密合，絕非如《綴合》之拼湊也。”^①

白玉崢在《甲骨文錄研究·自序》裏有類似意見，惟其將《合集》號 24359 誤為 20359。白玉崢在《甲骨綴合錄小》的摹本做了遙綴的處理，並擬補了卜辭。^②

我們在《錄》723、《錄》721 這兩版中間，綴入未曾著錄的河南拓 2952(工作號)，證明嚴一萍“不能密合”的推論和白玉崢的擬補，都是對的。這樣證實《合集》的實綴應該改為遙綴，中間加入一版之後，同時又把相關甲骨實綴起來。

二、我們的新發現

(六) 《真》5.52+《錄》196(《真》2.47)



李延彥《甲骨拼合第 130 則》綴合了“《運台》拓 1.0406”^③(《真》5.52, 河南拓 372)+“《運台》拓 1.0537”(《錄》196,《真》2.47, 河南拓 490,《合集》23827)。從拓片看,這組綴合天衣無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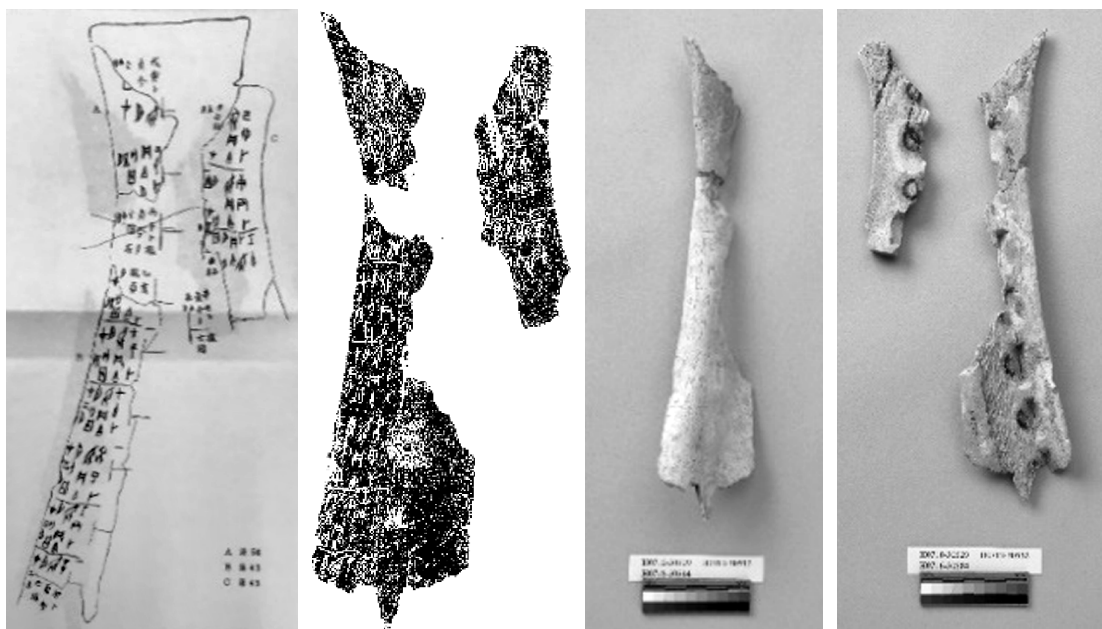
① 嚴一萍編著：《甲骨綴合新編·訂譌》，頁 53。

② 白玉崢：《甲骨綴合錄小》，《中國文字》新 3 期，1981 年，頁 224。

③ 李延彥：《甲骨拼合第 130 則》，收入黃天樹主編《甲骨拼合四集》第 1005 則，北京：學苑出版社 2016 年版，頁 223。

但從實物檢視，上段“甲子”一版之右下表層缺脫，則下段的左上相對應該底層缺脫，才有合上的可能。但“丙寅”一版左上是一平整的斷面，跟“甲子”版無法接合。

(七) 《錄》56+《錄》43+《錄》45



董作賓《殷曆譜》卷十，夕譜一，遙綴了《錄》43、《錄》56、《錄》45，並解釋說：

右譜卜夕辭一版，集三殘片而成，河南博物館於民國十八年發掘所得也。今依文例為之復原，知是右胛骨而左右兩邊並用者。……左邊卜辭九段，由下而上，起辛卯，迄戊寅；右邊四辭，其一當在中部，其序由上而下，起己卯，迄壬午。殘存卜辭十一段，全版當有十三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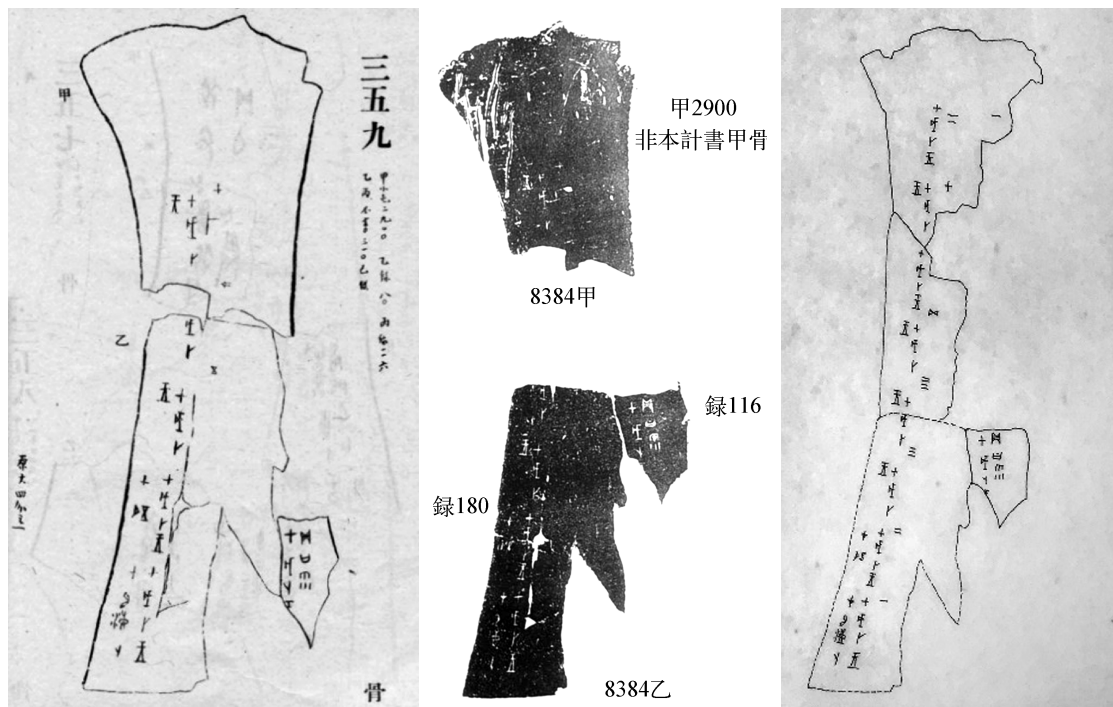
嚴一萍據之收入《甲骨綴合新編》347，^①《合補》8119 亦收錄。歷來無異說。

今核實物，《錄》56 跟《錄》43 其實可以實綴，只是兩片的表皮都有一點剝落，以致從拓片看似無法綴合。這一個實綴，對董作賓的說法，可以做一點調整。左邊的夕卜辭實際只有八條，實綴後的空間，無法容納董先生所補的“丙子”一辭。乙亥接丁丑，中間少了“丙子”，右邊的“庚辰”接“壬午”，少了“辛巳”。未必如董先生所說“中間當有一辭”。^②

^① 嚴一萍編著：《甲骨綴合新編·訂譌》，頁 382。

^② 《合補》8114 另收《錄》43 與其它甲骨的綴合。

(八) 《錄》180+《錄》116+《甲》2900



曾毅公《甲骨綴合編》310，綴合了《錄》180(《合》24339,《真》8.51)+《錄》116。《綴合編》359 加綴了《甲》2900。^①

嚴一萍《甲骨綴合新編》104 收錄了這組綴合，但調整了位置，把《錄》116 往上移，並把《甲》2900 往上移，改為遙綴。^②《合補》8384 與嚴先生同。

從文例看，曾毅公把《錄》180 的兆序認作“五”是不對的，拓片上可看出兆序是“三”，那麼他往上接兆序六、七便有問題，而且形態也不符合。從這點看，嚴一萍改為遙綴，不論從形態、文例各方面看，都很合理。

但我們通過實物的綴合，《錄》180^③ 的上面可以綴上工作號 2815、2955(均未著錄)。這一組綴合的 2815 號含骨白，可以證明從曾毅公、嚴一萍到《合補》，所有綴上《甲》2900 的做法都是錯的。

《合集》24339(《錄》180,《真》8.51)，沒有其它的綴合，或者已經意識到原綴合的

① 原書誤《錄》180 為《錄》80。

② 嚴一萍編著：《甲骨綴合新編》，頁 122。

③ 原物已失，但大面積的綴合可靠程度較高。

不可靠。今因《錄》180 實物無可查找，無法驗證其與《錄》116 能不能綴，或如何綴。但其與河南拓 2955 工作號的綴合，綴合面較大，邊緣能密合，文例、形態都吻合，應該是可信的。



24339